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

84年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84年6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、院109年5月 21日審查、109年6月23日校長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中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系主任推選 事宜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須具下列條件:
 - 一、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 - 二、校外被推薦人士在參與選舉前,應取得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同意。
 - 三、在人文學術上具有成就,並具適當之行政能力。
 - 四、具有爭取並善用資源之能力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系主任如有連任意願者,得於任滿前五個月召開系務會議,行使系主任連任 同意權,若經本系系務會議代表(專任教師)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,並獲出席 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得連任一次。

- 第四條 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召集推選會議,如因故出缺,得請院長召 開臨時會議。系主任推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(講師以上)組成之,人 數不得少於5人,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 召集人,辦理下列工作:
 - 一、公開徵求推薦人選,於一個月內完成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(包含學經歷、各項成就、治系理念及各項著作等)。
 - 二、敦請院長主持選舉會議,由系內專任教師進行投票。

選舉會議非有全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,不得開議,採不記名投票方式,每票可投一至三人,依得票最高之一至三人,報請院長提請校長擇聘之。系主任推選委員會只推選一人者,且未獲校長同意時,應重新辦理推選,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不適任案之行使:

本系系主任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,由本系系務會議代表(專任教師)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,經本系系務會議代表(專任教師)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,並獲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始通過。不適任案通過後,本系應於一週內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,解除其系主任職務,並依本辦法辦理系主任推選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提請院務會議審查通過,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